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余品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U7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51187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氰鈷胺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13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5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614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下列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：
  - (一)「氰鈷胺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113號）。
  - (二)「啡莫替定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751號）。
  - (三)「氰鈷胺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60號）。
  - (四)「甲鈷胺明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687號）。
  - (五)「培尼皮質醇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99號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連江縣衛

藥政科

115/06/22



1150012738

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6/22 文  
交 12:44:17 章

裝

訂

線